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73號

原　　告　日付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Heo Unggeol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巫尚恩

被　　告　劉怡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新臺幣伍仟肆佰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8月24日向原告承租如附件所示之攝影器材（下稱系爭攝影器材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4年8月24日下午2時起至114年8月25日下午2時止，並簽立

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於承租期間遺失系爭攝影器材，迄今未依約返還。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1、2項約定，被告應賠償系爭攝影器材於製造商官方網站上之新品價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113元；又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及主要條款事項遺失第3項約定，被告遺失系爭攝影器材且逾期未賠償，應賠償原告無法使用收益系爭攝影器材之營業損失即以每日1,350元計算之租賃費用，且按日以租賃費3倍計算即4,050元之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兩造往來對話紀錄、系爭攝影器材之製作方官方網站價格截圖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39,1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5,400元（1,350+4,050）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
合　　計	3,320元